

搬土機械



危險！
工程進行中
不准進入

危險！
不准進入

危險！
不准進入



本小冊子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02年4月初版

本小冊子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分區辦事處免費索取。
其內文亦可於勞工處網站<http://www.info.gov.hk/labour/public/index.htm>下載。查詢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致電
2559 2297。

歡迎讀者複印本小冊子，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
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搬土機械》。

僱主在法例上有責任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例如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和設備，和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和訓練，並透過有效的監督，以確保僱員遵守安全規則。在工友方面，他們也有責任照顧自己和其他工友的安全和健康，及遵守僱主定下的安全規則和工作程序，例如正確使用僱主所提供的安全設施等。如發覺工作環境不安全或安全設施損壞或欠佳，工友應立即向負責人提出，予以改善。

本小冊子分析一些常見意外個案的成因及提出相應的安全措施，希望有助工友、監管人員及負責人防止因操作搬土機械而引致意外，改善工作安全。

個案一

個案簡述

在土地平整地盤內，一名機手操作一部裝有「翻滾保護架」的壓土機將一段山坡的泥土壓平。當壓土機在山坡上轉向橫駛時，它突然傾側及翻倒，機手欲跳離壓土機逃走，但卻被壓土機的「翻滾保護架」壓著，引致他死亡。



意外成因

- 機手在傾斜的山坡上把壓土機向橫駛
- 機手操作壓土機時沒有扣上安全帶

工友/機手應該



- ✓ 避免將壓土機在斜坡上向橫駛
- ✓ 在操作壓土機時，扣上安全帶

工友/機手不應該



- ✗ 從翻滾的壓土機上跳下



負責人和管工須

- 評估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和制訂操作壓土機的安全守則
- 在壓土機有傾側和翻倒危險的山坡上豎立警告牌
- 確保壓土機由年滿十八歲及受過訓練的工友操作
- 確保工友操作壓土機時扣上安全帶

個案二

推壓土機輾過工友

個案簡述

在土地平整地盤內，一名機手操作一部推壓土機重複地前後行駛，將泥土推平及壓實。過程中，當推壓土機向後駛時，輾過一名運送輪胎的工友，引致他死亡。



意外成因

- 工作地點沒有豎立警告牌，防止工友誤進推壓土機的作業範圍
- 機手未能清楚看見機後的情況

工友/機手應該



- ✓ 事先向管工了解工作的地點會有那些工作同時進行
- ✓ 以通訊器具互相保持聯絡
- ✓ 在行車時看清楚四周環境

工友/機手不應該



- ✗ 在未得到准許便進入推壓土機的作業範圍



負責人和管工須

- 確保推壓土機安裝了足夠的視鏡，使機手可以清楚看見周圍情況
- 採取措施，防止工友誤進推壓土機的作業範圍
- 確保推壓土機由年滿十八歲及受過訓練的工友操作
- 提供適當的安全訓練及指示予工友及機手，增加他們的安全意識

個案三

個案簡述

在配水庫工程地盤內，一名機手在午飯時把搬土機停泊在一旁後便離開。期間，另一名工友開動了該搬土機駛上山坡。當搬土機行經山坡的邊緣時，從邊緣翻下，並把工友壓着，引致他死亡。



意外成因

- 機手離開搬土機時，沒有將啟動匙拿走
- 未有接受過訓練的工友擅自操作搬土機
- 搬土機沒有裝設「翻滾保護架」及安全帶設備

工友/機手應該



- ✓ 離開搬土機時把啟動匙拿走
- ✓ 先接受訓練才可操作搬土機

工友/機手不應該



- ✗ 未得到負責人授權而擅自操作搬土機
- ✗ 在斜坡上操作未裝有「翻滾保護架」和安全帶的搬土機



負責人和管工須

- 制訂搬土機械的安全操作守則及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人操作該類機械
- 確保搬土機由年滿十八歲及受過訓練的工友操作
- 確保在斜坡上操作的搬土機裝有「翻滾保護架」和安全帶設備

個案四

個案簡述

在道路工程地盤內，一名機手操作挖土機，清除一個豎井內的沙泥。當井內祇剩餘少量沙泥時，兩名工友被指派進入井內，將沙泥鏟起放入挖土機的抓斗內。由於機手不能看見井內情況，便由一名雜工充當訊號員，協助工作。期間，移動的抓斗擊中在井內的兩名工友，釀成一死一傷。



意外成因

- 當挖土機抓斗要升離豎井時，兩名工友仍然逗留在狹窄的井內。
- 訊號員並未接受過有關訓練
- 機手和其他工友缺乏溝通

工友/機手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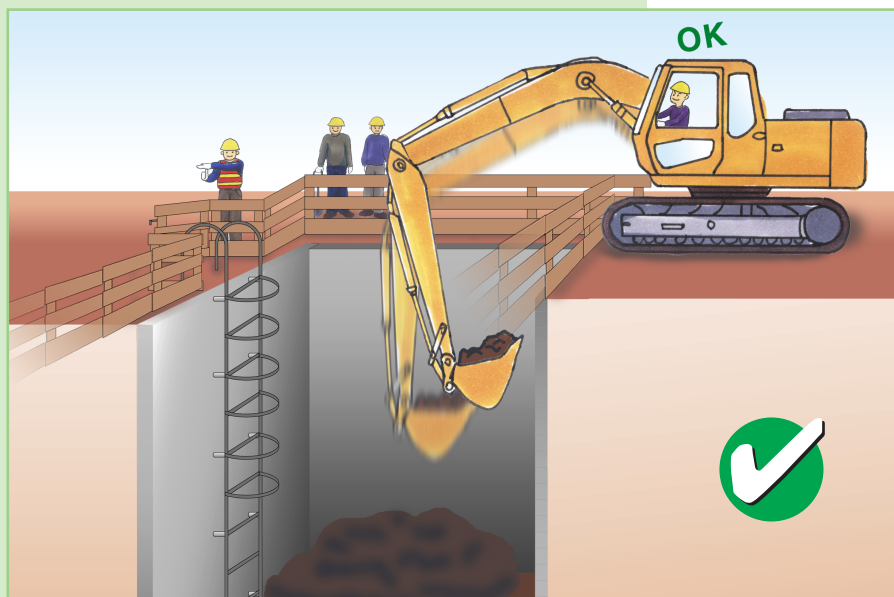
- ✓ 先商議和訂立安全工作的步驟，然後才進行有關工作
- ✓ 離開豎井，使挖土機抓斗可以在井內安全地操作
- ✓ 在視線受阻時，向負責人要求合資格的訊號員協助操作挖土機

工友/機手不應該



- ✗ 未經訓練便充當訊號員
- ✗ 逗留在挖土機的作業半徑內

挖土機抓斗擊中兩名工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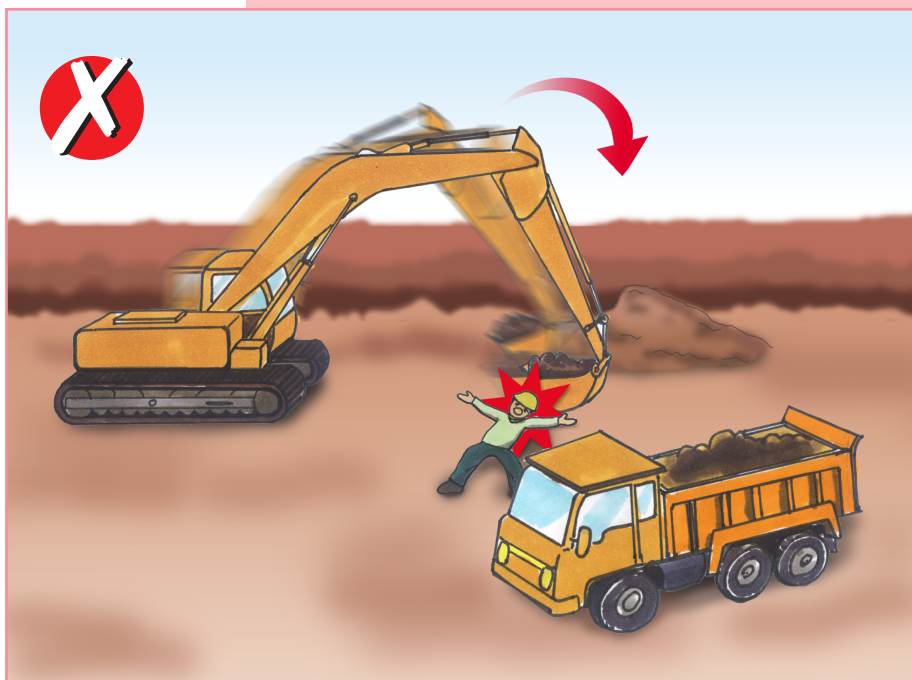
負責人和管工須

- 評估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和制訂操作挖土機的安全守則
- 提供合資格的訊號員協助挖土機操作
- 確保挖土機由年滿十八歲及受過訓練的工友操作
- 監管機手和工友，確保他們遵從安全守則使用挖土機

個案五

個案簡述

在地基工程地盤內，一名機手操作挖土機把坑底的泥頭挖起送到貨車上運走。在一次運送過程中，挖土機抓臂在轉動時擊中一名在附近工作的工友，引致他死亡。



意外成因

- 機手以高速轉動挖土機抓臂，當見到工友時，未能及時煞停抓臂
- 沒有採取措施防止工友進入挖土機的作業範圍內

工友/機手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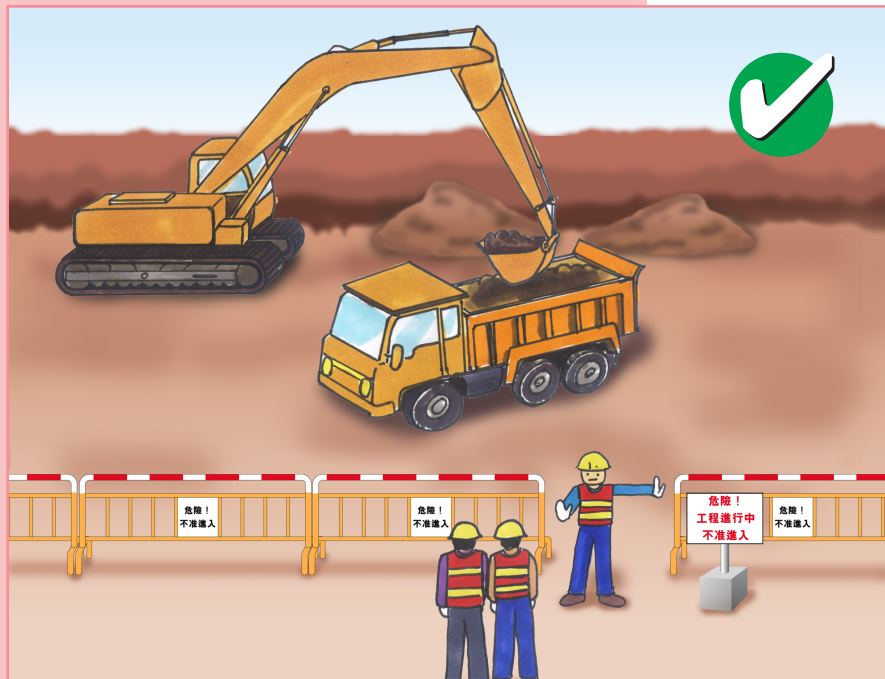


- ✓ 在轉動抓臂時，留意周圍是否有人進入了挖土機的作業範圍內

工友/機手不應該



- ✗ 以高速轉動挖土機抓臂
- ✗ 進入挖土機的作業範圍內



挖土機轉動抓臂擊中工友

負責人和管工須

- 採取措施防止工友進入挖土機的作業範圍內
- 確保挖土機由年滿十八歲及受過訓練的工友操作
- 監管和確保工友遵從有關挖土機操作的安全措施

1.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
2.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物料吊重機
3.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水電維修
4.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油漆工作
5.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模板工作
6.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流動式起重機
7.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風煤及電焊



諮詢服務

如你對本小冊子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辦公時間外自動錄音）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laboureq@labour.gcn.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取得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http://www.info.gov.hk/labour>。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4/2002-1-B115